

1934.4.16
160

教育部審定 新教材教科書

(社會科組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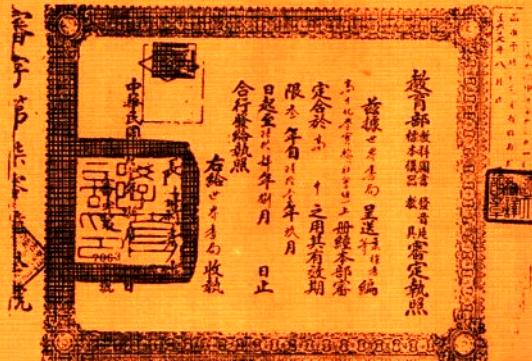
新編
化學實驗

上册

葉黃 強仁 書杰 編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上.下. 0.74

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再版

高中化學實驗

上册 基本定價 參角玖分整

編著者.....葉強書等
發行人.....吳開先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
出版者.....世界書局
印刷者.....世界書局
發行所.....世界書局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

編 輯 大 意

- 一、本書係遵照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學化學（社會科組）教材編輯大綱編輯而成。
- 二、本書係配合世界書局新教材高中化學社會組之進度編輯而成。
- 三、本書共編實驗十六則，分成上下兩冊，可供高中二年級一學年兩學期之用，每冊均輯有附錄以備隨時參考。
- 四、本書可鼓勵從實驗中求真理，而獲得結論的科學精神。
- 五、本書所用之儀器藥品，均非貴重價昂者，一般學校均易於添置。
- 六、本書每一實驗後，均附有實驗報告，作為實驗記錄之用。
- 七、本書因編印倉促，謬誤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希國內學者不吝賜教以便隨時更正。

實驗室須知

1. 應切記實驗室是嚴肅的工作場所，不得任意戲笑。
2. 在實驗前，應詳細了解試驗的目的，內容和方法。在實驗時必按照方法做，並注意觀察所發生之現象。如有疑問，立刻請教老師。
3. 只准做指定的試驗，絕對禁止任意試驗。
4. 若對皮膚或衣物有損害之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時，要用水沖洗乾淨。
5. 非經指定，不可用手指觸及化學藥品。
6. 非經指定，切忌將化學藥品用口嘗試。
7. 試驗氣味時，不可面對容器直接嗅聞，宜用手招拂而聞。
8. 經燒灼過的儀器，不可用手觸及，也不可立刻放置實驗臺上，應放置在鐵架或石棉板上。
9. 遇有不慎起火時，不可慌張，只要用濕布覆蓋即熄。
10. 遇有任何意外傷害，不論事態之輕重，都要報告老師。
11. 試驗過之液體可傾倒在水槽內，固體物質如紙片，木柴桿及難溶解的固體，不可倒入水槽，可倒在特置的缸鉢內。
12. 取用化學藥品時，必須先認清標籤。
13. 剩餘的化學藥品不可倒回原瓶，應予倒棄。
14. 預先練習各種儀器的使用方法。
15. 各種儀器及實驗臺面要經常保持清潔。

實驗報告須知

1. 每次實驗，均應填寫姓名、組別、日期及實驗名稱。
2. 由觀察所得之現象和數據隨時記錄在實驗報告紙上，作記錄時，盡量採用表格方式，
3. 記錄中若有計算，應列出計算過程，但運算細節不必列入，各種量的數值須註明單位。
計算工作應在實驗完畢後行之。
4. 實驗後的問題須作簡明的回答。
5. 緒論及實驗方法中之問題可以不必回答。這些問題用以加強注意及增進瞭解實驗方法。

目 次 (上冊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實驗一 固體受熱之變化及純質熔點之測定 | 1 |
| 實驗報告 1 | 5 |
| 實驗二 蠟燭之燃燒 | 9 |
| 實驗報告 2 | 11 |
| 實驗三 熱效應之定量測量（蠟燭之燃燒熱及熔解熱） | 13 |
| 實驗報告 3 | 17 |
| 實驗四 等體積氣體之重量 | 19 |
| 實驗報告 4 | 23 |
| 實驗五 金屬鎂與氯氣反應之定量研究 | 27 |
| 實驗報告 5 | 31 |
| 實驗六 已知濃度二溶液間之反應體積 | 35 |
| 實驗報告 6 | 39 |
| 實驗七 模型建立之練習 | 43 |
| 實驗八 反應熱之可加或性 | 45 |
| 實驗報告 8 | 47 |
| 實驗九 反應速率 | 49 |
| 實驗報告 9 | 51 |
| 附錄一 煤氣燈之使用法 | 55 |
| 附錄二 玻璃管之操作 | 57 |

實驗一 固體受熱之變化及純質熔點之測定

目 的：

1. 觀察固體物質受熱後之變化；由觀察結果可導出某些通則及各物熔化之先後。
2. 測出固體純物質熔解時之溫度。

說 明：

(a)在許多常見之事物中，若經過詳細之觀察，你可能發現許多已往未曾注意到的事情，比如在你觀察之蠟燭燃燒時；在燃着之燭頂端凹下部分內，有無色之液體；也許你想得到其係液化之燭，但你如何可以知道是的呢？用那種實驗方式來證明呢？因此我們有二種實驗，一為將不同之固體加熱，知其在不同之溫度熔化成液體，另一為同一物質，同溫度時熔化。

(b)測定固體物質之熔點的次序如本實驗之第三四部分，先將固態之純物質對二氯苯(Para-di-chlorobenzene)加熱，使熔為液態並使其溫度高於熔點，然後使其自然冷卻，並且每隔一定時間內記錄其溫度及現象，俟全凝固後，復移於定溫之熱水中，亦每隔一定時間內，記錄其溫度及現象，直至其全部熔為液態，將上述二一連串之數據作圖，可得二條相交之曲線此曲線之水平部分，即此純物質固體之熔點，即凝固點。

儀 器 鐵架，鐵絲網，本生燈，燒杯(250ml)，小刀，金屬之罐頭蓋子，硬試管(18×150 mm)，溫度計(-10°至110°C)二支，
鐘或錶(附有秒針者)，燒杯(400ml)
試管夾。

藥 品：石蠟(0.1g)，蠟燭，硫(用硫棒每塊約重0.1g)，鉛(用鉛片或鉛粒約½ cm平方剪成條每塊約重0.5g)，錫(用錫粒，每粒約重0.5g)，銅(用#16號銅絲約長1cm)，鋼絲絨(Steel wool) 氯化銅($CuCl_2 \cdot 2H_2O$ 約0.1g)，對二氯苯(15g)。

實驗步驟：



×=其他物質放置之指定位置

圖 1-1 設計金屬罐蓋與圓槽之方法

第一部分：(1)將金屬之罐蓋置於鐵圈上(如圖1-1)。蓋上有七個圓槽(凹下部分)用以放置試驗之物；調節罐蓋使與蠟燭距離約8 cm。

(2)在罐蓋凹下部分分別放置下列七樣物質。

- (a)石蠟 (b)硫磺 (c)鋼絲絨 (d)錫 (e)鉛 (f)氯化銅 (g)銅絲

「註」物質之分量及放置之位置，對實驗之結果將有影響，故需按上述之量放入，其大約為火柴頭之大小。

(3)點燃蠟燭，使火焰之尖端在蓋下中心部分約4 cm處，加熱約5分鐘。記錄觀察所得之結果，特別要注意到物質何者熔化；何者未熔之情形。

(4)用燃着之本生燈代替蠟燭，並使蓋離本生燈之頂部約8 cm處，用本生燈焰加熱之，使火焰長約5 cm，約經5分鐘；再加強火焰之強度繼續強熱之，觀察並記錄所生之現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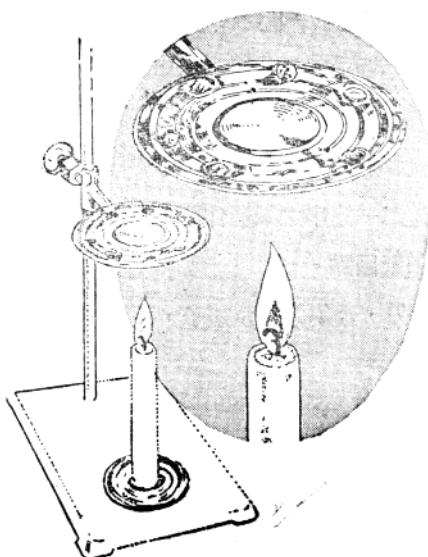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將欲熔之物質依次放在蓋上，
觀測其受熱之變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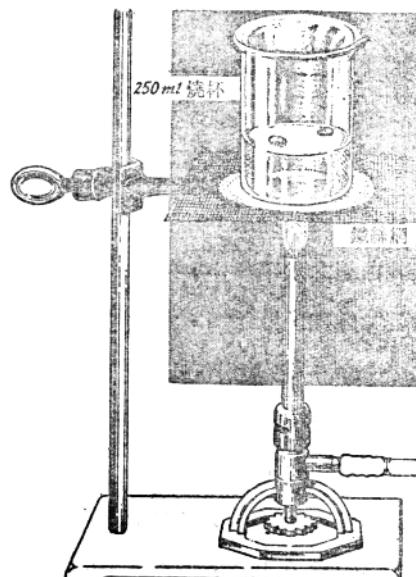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 熔解情形之比較

第二部分：取蠟燭上之蠟及燭淚各一小塊，均約黃豆大小，作下列之實驗。

(1)由鐵圈上取下罐蓋，換上鐵絲網，在其上放—250ml之燒杯，杯內盛水約一半，(如圖1-3)

(2)將上之二小粒蠟，放在燒杯內水中，任其浮在水面，不要使二者接近。

(3)加熱燒杯，注意杯內二粒蠟何時熔化。看是否有先後。（用完後俟蠟凝固，倒入廢物桶內）

第三部分：純質冷卻之變化。

(1)此實驗需二人合作，一人擔任觀察，一人擔任記錄，將觀察而得之溫度，時間，及冷卻或加熱之情形記錄之。

(2)用400ml之燒杯，盛水約300ml，使水溫在25~30°C之間即可，(最好約等於室溫)。

(3)取硬試管內盛15g之對二氯苯，用試管夾夾住，加熱使其熔化，熔後之液體內，放入一溫度計，使全熔後溫度昇至65至70°C之間，並且不停的轉動試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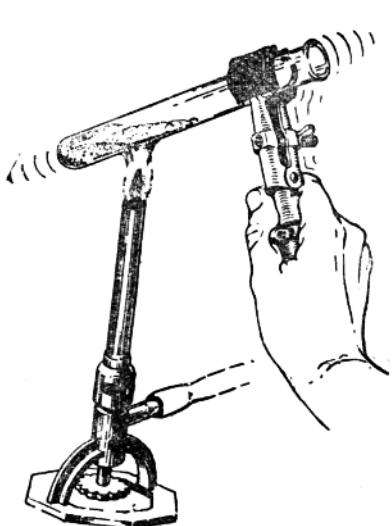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a 固態晶體之熔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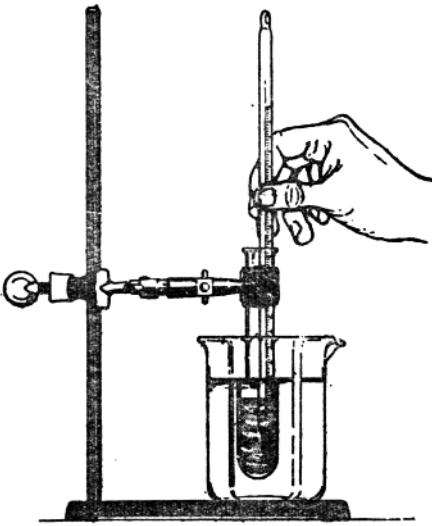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b 觀測物質冷卻變化之裝置

(4)將上述之試管，夾持在燒杯水中。(如圖1-4b)

(5)記錄者開始在試管放入後每隔半分鐘記錄一項溫度，同時並記錄管內對二氯苯形態變化之現象，需固定鐵夾之位置，使溫度計靠近試管壁，直至溫度降至三十多度時為止，需注意凝固開始及完全凝固之時間。

第四部分 純質加熱之變化。

(1)取出試管，將燒杯換用約70°C之水，並將本生燈置燒杯下，預備隨時加熱，使水溫始終保持在 $68 \pm 3^\circ C$ ，(如圖1-4c)

(2) 將盛對二氯苯試管浸入之，如前項之實驗，亦每隔半分鐘記錄一次溫度，同時記錄對二氯苯變化之現象。（注意：需使水浴內熱水之水面超過管內對二氯苯之液面），直至對二氯苯全熔且溫度昇至 60°C 以上時為止。

(3) 在燒杯內最好亦用一溫度計，使熱水溫度始終在 60 至 65°C 之間，若降低則點火加熱之，同時需注意對二氯苯開始熔化及全熔之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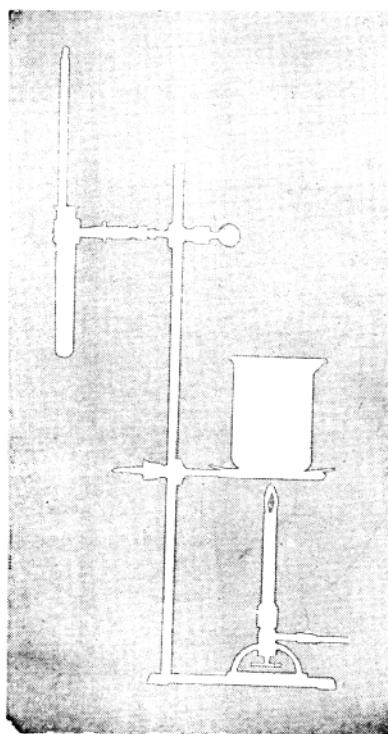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c 觀測物質加熱變化之裝置

實驗報告 1 固體受熱之變化及純質熔點之測定

姓 名 實驗日期

班級座號 評閱成績

實驗組別 教師簽字

第一部分：

(a) 當蠟燭火焰離罐蓋中心以下 4 cm 處加熱時，各物質受熱後所發生之變化情形：

(b) 當本生燈焰長約 5 cm 加熱時，各物質受熱所發生之變化情形：

第二部分：

比較由燃燒中蠟燭之碗狀部分所取的物質，與自蠟燭上切取之蠟，兩者熔化先後情形。

第三部分——冷卻變化

將每隔 30 秒鐘觀察所得之溫度及現象記於下表內：

| 時 間 | 溫 度 0°C | 觀 察 現 象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 秒 | | |
| 30 秒 | | |
| 1 分 鐘 | | |
| 1 分30秒 | | |
| 2 分 鐘 | | |
| 2 分30秒 | | |
| 3 分 鐘 | | |
| 3 分30秒 | | |
| 4 分 鐘 | | |
| 4 分30秒 | | |
| 5 分 鐘 | | |
| 5 分30秒 | | |
| 6 分 鐘 | | |
| 6 分30秒 | | |
| 7 分 鐘 | | |
| 7 分30秒 | | |

用畫圖方格紙將上表內時間之數據，作為橫軸；以溫度之數據，作為縱軸，畫一冷卻曲線，以「。」號表示各點，並用黑色鉛筆連接各點畫一平滑之曲線。注意選擇適當之格數表示時間及溫度之單位，使圖內之橫軸與縱軸之長度應大致相等。（貼圖於下）

第四部分——加熱變化

將觀察所得之溫度及現象，用與上表完全相同的方式記下，並在原用之畫圖方格紙上，用所得之數據，加畫加熱曲線，以「×」號表示各點，並用紅色鉛筆連接各點畫成平滑之曲線。

| 時 間 | 溫 度 °C | 觀 察 現 象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0 秒 | | |
| 30 秒 | | |
| 1分鐘 | | |
| 1分30秒 | | |
| 2分鐘 | | |
| 2分30秒 | | |
| 3分鐘 | | |
| 3分30秒 | | |
| 4分鐘 | | |
| 4分30秒 | | |
| 5分鐘 | | |
| 5分30秒 | | |
| 6分鐘 | | |
| 6分30秒 | | |
| 7分鐘 | | |
| 7分30秒 | | |

根據所繪冷卻曲線與加熱曲線之形狀，可得如何結論？

問題及練習：

1. 將所觀察之各物質熔化的次序，與其他同學所得的結果，互作比較。是否有何不同？
2. 根據實驗所得之結果，將能得何項結論？
3. 根據你所作上述結論，由燃燒中蠟燭碗狀部分所取的物質，與自蠟燭上切取的蠟，有何異同。
4. 如增加試驗用對二氯苯之數量，則冷卻曲線與加熱曲線是否將受影響？
5. 根據所得之結果，對二氯苯之熔點應為若干度？凝固點應為若干度？
6. 若改用燭油代替對二氯苯，是否有相同之結果？為什麼？

實驗二 蠟燭之燃燒

目 的：

使學生認識蠟燭燃燒所生之化學作用，以及如何能證明燃燒蠟燭所產生之物質。

說 明：

在燃燒蠟燭中，你可以看到蠟燭燃着後，漸漸變短，似乎蠟燭在燃燒中消失了；但物質不滅，究竟發生了什麼？產生了些什麼東西？如何證明這些東西產出？由本實驗可以獲得解釋
儀 器：燒杯 ($1000ml$) 或同體積之廣口瓶 一個

燒杯 ($500ml$) 或同體積之廣口瓶 一個

廣口瓶 ($300ml$) 或同體之燒杯 三個

玻璃尖管 (作吹管之用) 橡皮管 (約 $60cm$ 長)

藥 品：蠟燭 (長約 $3 \sim 4$ 公分) 二或三支，氯化
亞鈷 ($COCl_2$) 試紙 (先放在乾燥器內，
保持藍色，用時方取出)。

澄清石灰水，〔即飽和氫氧化鈣水溶液〕

實驗步驟：

第一部分

(1) 將一個 $1000ml$ 乾燥之燒杯，蓋在正在燃燒
之燭火上，(如圖2-1) 至蠟燭熄滅後，用一張藍
色乾燥 (無水) 氯化亞鈷試紙試其凝於杯壁之薄液層
上，觀察其結果。

(2) 用同樣之藍色無水氯化亞鈷試紙以自來水滴溼之，觀察其結果，並與上述之結果比較
之。

第二部分

(1) 將一個 $1000ml$ 之燒杯或廣口瓶，蓋在正在燃燒之中之燭火上 (如圖2-2)，直至其
熄滅為止，並計算其燃燒之時間。

(2) 再點燃蠟燭，改用一個 $500ml$ 之燒杯或廣口瓶，蓋在燃着之燭上如上述，計算其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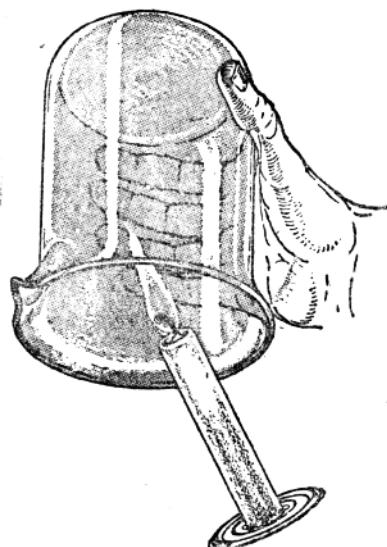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燃燒之生成物的試驗

燒之時間。

「註」由這一步實驗，可以推測出使蠟燭熄滅之原因可能有下二則，(1)在燃燭時，產生一種氣體，此氣體物質可使燭熄滅，(2)燃燭過程中，必消耗空氣中之某一氣體，當此氣體用完後，燭乃熄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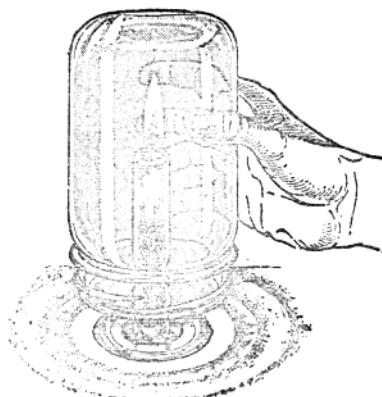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-2 在空器中燃燒之試驗

第三部分

(1)用玻璃尖管套上橡皮管後，用嘴吹氣，並將燭燃着，若將尖管指向火焰（如圖2-3），看有何現象產生？（產生一噴射之藍色火焰，即使火力加強。）若將尖管指向燭芯，看有何現象發生？（燭火熄滅）

(2)取一個 300ml 之廣口瓶如第二部分情形蓋在燃着之燭火上，俟燭火熄滅後，迅即將瓶取出直立桌上，加入約 25ml 之澄清石灰水至瓶中，搖合之，視此瓶中有何變化產生？同樣取另一同様廣口瓶，亦加入 25ml 澄清石灰水，搖合後又有何反應發生？

(3)另取一 300ml 廣口瓶，亦盛入約 25ml 之澄清石灰水，用一玻璃管以口不斷吹氣進入液中，視有何現象發生，並與上述之結果比較之，有何結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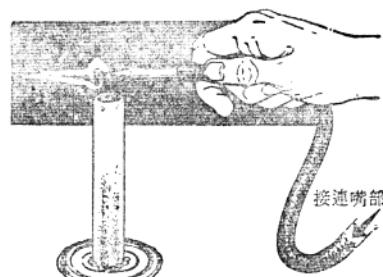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-3 火焰中吹氣之試驗

實驗報告 2 燭之燃燒

姓 名 實驗日期

班級座號 評閱成績

實驗組別 教師簽字

(各作用均以化學反應式表示之，並說出其現象)

第一部分：

(a) 氯化亞鈷試紙遇杯內之薄液層時所發生之作用。

(b) 氯化亞鈷試紙遇自來水時所發生之作用。

第二部分：

(a) 1000ml. 燈杯或廣口瓶對熄滅燭焰所需之時間（以秒計）。

(b) 500ml. 燈杯或廣口瓶對熄滅燭焰所需之時間。

第三部分：

(a) 石灰水在第一燈瓶內所呈之反應。

(b) 石灰水在第二燈瓶內所呈之反應。

(c) 石灰水在第三燈瓶內所呈之反應。